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3號

原告 陳孟男即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間請求
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58萬83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741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俞婷